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所進行的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

行事

**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0)

### **聯合公告**

- (1)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為及代表**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行事)  
就收購澳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  
為註銷澳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尚未行使  
購股權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 (2) 該等要約結果
- (3) 強制性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  
及
- (4) 公眾持股量

## 緒言

茲提述(i)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為及代表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行事) (「要約人」) 及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該等要約；(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綜合要約文件(「綜合文件」)；(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i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澄清公告，內容有關該等要約的交收；(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期股息及股份要約之交收的最新資料；及(v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要約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等要約截止

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該等要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

## 該等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i)有關股份要約項下475,219,502股股份(「接納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1.15%及股份要約項下股份約97.68%；及(ii)概無購股權要約項下的接納。

因此，經計及接納股份及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已擁有的442,55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917,769,5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79%。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有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該等要約已成為無條件日期後的一個月)自動失效。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已擁有的442,550,000股股份及接納股份除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強制性收購及撤回上市地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已收購不少於90%之要約股份。因此，在遵守公司法及收購守則規則2.11之規定下，要約人有權並將行使其強制性收購權以進行本公司私有化。於強制性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公司法第88(1)條，為強制性收購要約人於通知(定義見下文)日期尚未收購的要約股份(「剩餘要約股份」)，要約人須向持有剩餘要約股份的所有要約股東(「剩餘要約股東」)發出其希望於綜合文件日期後四個月屆滿時收購剩餘要約股份的通知(「通知」)。因此，根據公司法，寄發通知的最早時間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於發出通知後，要約人將有權根據公司法自寄發通知之日起計一個月期間屆滿後，按與該等要約相同的條款(即按相同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12港元)收購剩餘要約股份，除非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因接獲任何剩餘要約股東提出申請後作出相反之命令。倘任何剩餘要約股東作出有關申請，將作出進一步公告。於寄發通知之時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剩餘要約股東應注意，彼等於強制性收購完成(假設通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並且剩餘要約股東概無於通知寄發後一個月內向開曼法院提出申請，則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或前後完成)後，方可接獲剩餘要約股份的代價。剩餘要約股東亦應注意，要約人將須根據公司法就剩餘要約股份向本公司而非直接向剩餘要約股東支付代價，這可能導致結算進一步延遲。

以下所載時間表乃經參考公司法規定，僅屬指示性質，可予變更。若以下時間表有任何變更，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事件	日期
開始辦理接納該等要約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最終截止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寄發通知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
完成強制性收購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
撤回股份上市地位的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寄發支付剩餘要約股份的支票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後盡快且無論 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底

## 本公司之股權

以下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發生)後及緊接該等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發生) 後及緊接該等要約開始前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442,550,000	47.63	917,769,502	98.79
公眾股東	<u>486,497,000</u>	<u>52.37</u>	<u>11,277,498</u>	<u>1.21</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929,047,000</u>	<u>100</u>	<u>929,047,000</u>	<u>100</u>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1,277,4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1%)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為及代表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  
行事  
董事  
王暉

承董事會命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舜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之董事，王暉先生及龔神佑先生，以及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之間接股東陳楚光先生及Jackson Wijaya Limantara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之信息（與本集團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該等由本公司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葛蘇先生、沈士林先生及廖舜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暉先生及姚凱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天華先生、胡俊彥先生及程如龍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之信息（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要約之條款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該等由要約人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